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支援海洋公园拨款方案建议会见传媒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今日(五月二十一日)就支援海洋公园的拨款方案建议会见传媒,以下是邱腾华的开场发言:

今日想和大家分享的信息是,就海洋公园向财委会(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拨款申请,鉴于在上星期五及本星期二举行的两次(财委会)会议中所吸纳的意见,我们向财委会提交了修订及补充文件。有关(拨款)申请有两个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如何在最短时间,尤其在五月份内,能够获得财委会的拨款批准,让海洋公园可免于在六月份倒闭,因此这笔款项是有需要的,我们亦已在原有的文件中详尽解释为何需要该笔拨款。与此同时,在渡过免于倒闭的一关之后,海洋公园确实要进行重新定位,要审视将来的发展和经营模式。就此,我们一方面要争取时间,另一方面要吸取很多不同的意见。现时我们确实未必能有一个百分百清楚的蓝图,但过往所做的工作,包括今年年初我们向财委会提交的策略性定位文件,或在最近两次会议,加上我们走访了不同团体、界别和政党,得到很多有用的意见。正如议员在会议上所表达,大家关注的除了是协助海洋公园渡过这经济难关外,亦希望政府在公园将来的定位上有较清晰的方向,让他们较有信心在拯救海洋公园免于倒闭后,公园可以有生机和转机。

经过这两星期与园方商谈后,在申请拨款的同时,我觉得在海洋公园的(发展)方向上,有几个重点值得在此向公众及立法会阐明,这些亦是园方所同意的做法。第一,我们最大的共识是,已成立四十多年的海洋公园,在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工作十分出色,获广泛认同的声誉。这是海洋公园最大的资本,是一个有形与无形的资本。因此,在海洋公园未来的重新定位中,政府将更加确立、巩固和利用海洋公园在教育和保育上的优势。(海洋公园)未来的发展既要保留这个优质条件,亦要善加利用,使将来的发展方向能够突出海洋公园在这方面长远和持续的优势,这是第一点。

第二,海洋公园在过去十多年以主题式、乐园式和机动游戏作招徕,我们就这方面听到不少意见,包括一些政党的意见,认为海洋公园在未来必须审视这方面的定位,在这方面不是扩张,反而是要调整。我们交予立法会的文件阐明,会研究如何让海洋公园脱离传统主题公园的发展模式。举例说,公园现时配置很多机动游戏,涉及大量的兴建资金和沉重的维修负担;加上周边地区不少相类似的主题公园已投入很多资本兴建相类似的设施,因此,海洋公园可研究考虑如何调整,甚至缩减在这方面的投资,从而减省一些不符合效益的设备和相关开支,将资源回归保育和教育工作。即使(海洋公园)有需要保留或发展这一类历奇式的

景点，亦应与刚才所说的（保育和教育）主题相关，或配合海洋公园固有的自然景观、依山傍海的优良条件。总括来说，海洋公园在主题乐园式或机动游戏的方向上可能要作出调整。

第三，海洋公园另外亦有发展潜力，这一点在我们早期做定位策略时已有提出，而在检讨时亦有很多人提出并有共识，就是如何令现时到海洋公园作短暂逗留参观的人，让他们逗留较长时间，不单止令他们花费（在海洋公园）的时间多些，亦要愿意消费，（令海洋公园）成为消闲度假的地方。在这方面，我们发现海洋公园连同园外两家酒店，以及希望在今年内建成并在及后开放的水上乐园，可作消闲度假式的发展。这亦可充分利用海洋公园本身的地理环境。刚才提及依山傍水的海岸线和非常优美的环境，加上连接其他周边地区，无论是自然景观、人文历史、传统文化的景点，可增加和扩展入场人士的消闲活动。所以除了园内的发展，即海洋公园本身的地方外，如何利用公园附近的地方，例如深湾一带的（深湾）游艇会、现在暂时停业的珍宝海鲜舫、整个香港仔避风塘、传统渔村，以至另一边香港最知名的数个港湾——深水湾、浅水湾和赤柱等，与地区发展结合。

这三个方面是我们原先计划中和听取很多议员的意见后，以及在继续开展重新定位工作时，得到广泛共识，并值得深入研究的地方。我们会就这重新定位的构思，进一步检视和调整海洋公园的营运模式、职能和法律框架，使其营运能更有弹性，并会以此模式，采取开源节流的方法，一方面避免财政负担的加大，以及避免它要长期不断依赖政府拨款；另一方面为其注入新经济动力，使它可以在其固有（优势）或新定位方向继续其工作。

简单来说，若要朝这数个方向，至少要在五方面进行额外工作。

第一是要审视其财政资金的来源，因为如单靠门票收入，或单靠借贷得来的资金，似乎对其有很多局限，因此我们会对海洋公园本身的资金、财务安排作出审视，按照刚才所提及的定位和发展策略来进行。

第二是营运模式，现时海洋公园公司的营运模式是采取全个公园一致性直接管理，一张门票可玩八十多九十个活动（游戏项目），但这经营模式日后可否按我刚才所说的方向，例如与周边地区合作，作园内园外的发展模式，其实它有空间和弹性，营运未必要全部自己做，有没有地方可以外判形式与其他人合作，有没有空间举办一些个别独立的活动而可分开收费，以纾缓门票压力。这些都是在营运模式上因应刚才所说的定位可以继续探讨的。

第三是法律框架。无论我刚才所说的资金来源或营运模式，都受制于现时《海

洋公园公司条例》赋予公园的权责，但如要达到我刚才提出的改变，条例上可能要作出修订，亦包括有否其他方式令其财务安排、集资、发展等方面有更大弹性。

第四是土地运用。虽然现时海洋公园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所有土地用途均有局限性，只可用于非牟利海洋馆及公园及其他辅助用途，即是清楚指明只可用于这些方面。如果随着在营运、资金或其他发展上有改变，在土地运用，以至在城市规划上要作出什么改变，我们会透过跨部门联络进行这工作。

最后是地区发展，要与南区，以至全港其他旅游景点互相合作，这有助海洋公园扩展其服务和合作模式，因为南区，尤其是黄竹坑是一个转变中的社区，由以往的工厂区变成一个较为新兴的地方，甚至有一些办公室和创意产业(的公司)，区内亦有很多本地旅游的条件，如何合作是我们另一个重点发展的方向。

整体而言，这三大重订的发展定位，以及五个调整、更新发展模式的改变都是我们争取立法会拨款的同时要开展的工作。我们会一方面游说政党支持，另一方面跨部门一起进行工作，后者的工作已开始。

我们亦听到有议员提及，在现时财政紧绌的情况下要动用这么大的资本，政府可否减省原有计划中约一千三百万元成立检讨小组，透过跨部门，以及与政府以外人士合作做这工作。我们与其他部门商量时发觉可以利用现有方法，调拨现有资源来做，所以我们会建议在立法会文件剔除这一千三百万元的拨款要求，让大家可免却这方面的担忧。

这就是我们明天在财委会会议上提交的改变（计划），我们仍希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在本月获得拨款，免却公园面对要关闭的危机，亦希望能保住二千个工作岗位，很多员工的饭碗，以及海洋公园来之不易的成绩，并希望能保护七千五百只非常珍贵的动物，现时因为种种不明朗的因素和担忧令它们处于命悬一线的危机。这些就是我们希望藉此机会向大家作补充和交代的工作。

完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 21 时 42 分